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之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ii) 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i)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 NZ」）之訴訟之最新消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之釋義及詞彙與之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如該等公告中披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 FMA 提出有關 CLSA NZ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未有遵守 AML/CFL 法規定責任之指控。

罰款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CLSA NZ 就四項民事責任行為被作出判決，並處以 770,000 新西蘭元的罰款。

承如之前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為罰款作出一百萬新西蘭元為撥備，因此，被施加的罰款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和經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罔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